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04號

原　　告　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丕彰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宏律師
　　黃建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古勝霖
　　古勝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1,0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7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分割標的（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）	面積（㎡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元/㎡）	原告應有部分比例	價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.	62地號土地	453.89	4,200元	1/4	47萬6,585元
2.	63地號土地	1,433.55	2,100元	1200/1431	252萬4,491元
合計					300萬1,076元